



231020111086

检验检测报告

Inspection and Detection Report

No : F2026JC0401



产品名称: 预应力混凝土方桩
Name of Product :

生产企业: 江苏嘉康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
Manufacturer:

销售企业: _____
Dealer:

委托单位: 江苏嘉康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
Consigner:

检验检测类别: 型式检验
Inspection & Detection kind:

盐城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验检测中心

Yancheng Quality and Technical Supervision Comprehensive Inspection and Testing Center

盐城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验检测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

No. F2026JC0401

共 2 页 第 1 页

产品名称	预应力混凝土方桩	规格型号	YZH-400A-13S		
生产日期/批号	2026-03-05/—	注册商标	—		
委托单位名称/地址	江苏嘉康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/射阳经济开发区人民西路382号				
生产企业名称/地址/联系电话/邮编	江苏嘉康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/射阳经济开发区人民西路382号/13656628718/—				
销售企业名称/地址/联系电话/邮编	—/—/—/—				
检验检测类别	型式检验	任务来源/委托书号	江苏嘉康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/—	抽查批次号	—
样品数量	10根	抽样基数/批量(产品进货/库存数)	32根/—	抽样日期	2026-04-14
样品等级	—	抽样人员	袁建明 陈慧敏	检查封样人员	陈慧敏
样品到达日期	—	样品接收状态	符合检验要求	备样量及封存地点	—/—
检验检测日期	2026-04-14	检验检测地点	江苏嘉康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试验场		
检验检测依据	JC/T 2723-2022《预应力混凝土实心方桩》				
判定依据	20G361《预制混凝土方桩》图集				
检验检测结论	经抽样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20G361图集。				
备注	本次检验为现场检测。根据委托方要求，本次型式检验要求和检验检测方法依据JC/T 2723-2022标准进行，依据20G361图集中技术要求进行评价。				

批准:

王祥

审核:

杨浩

主检:

袁建明



签发日期: 2026年4月27日

检验检测结果

Test Results

No: F2026JC0401

共 2 页 第 2 页
Page 2 of total 2 pages

序号 NO.	检验检测项目 Test Item	单位 Unit	技术要求 Technical requirement	检验检测结果 Test result	单项评价 Individual judge	
1	外观质量	—	表面平整、密实, 掉角深度不应超过10mm, 局部蜂窝和掉角的缺损面积不应超过全部桩表面积的0.5%, 且不得过分集中。	10根均符合要求	符合	
		—	混凝土的收缩裂缝, 深度应小于20mm, 宽度不得大于0.15mm, 横向裂缝长度不得超过边长的1/2。	10根均符合要求		
		—	桩顶与桩尖处不得有蜂窝、麻面、裂缝或掉角。	10根均符合要求		
2	尺寸允许偏差	桩长(13000)	mm	±20	-9~-3	符合
		横截面边长(400)	mm	±5	-1~+2	
		桩顶对角线之差	mm	≤10	0~4	
		桩身弯曲矢高	mm	≤13	2~6	
		桩顶平面对桩中心线的倾斜	mm	≤3	0~2	
3	混凝土保护层厚度	mm	30~40	9#38、37、38、38、37、37、38、38、37	符合	
4	抗弯性能	桩身开裂弯矩	kN·m	≥105.9	4#127.1; 9#121.8	符合
		桩身正截面受弯承载力	kN·m	≥199.9	4#229.9kN·m, 9#229.9kN·m 时受拉区混凝土裂缝宽度未达到1.5mm, 受拉区钢筋未被拉断, 受压区混凝土未破坏	
5	混凝土抗压强度	—	预应力混凝土方桩的混凝土强度设计等级不小于C60。	检查企业试验资料: 混凝土强度等级达到C60; 混凝土抗压强度68.2MPa, 评定符合。	符合	
备注	混凝土强度等级由委托方提供。					

声 明 事 项

1、报告结论栏无本检验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、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部分复制或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检验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
2、报告无主检（编制）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报告涂改无效。

3、本检验机构对检验结果的准确性负责；委托方、受检单位对所提供的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；未经本检验机构同意，不得擅自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
4、委托送样检验的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，不代表样品所属批次产品的质量。

5、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、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机构、本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或下达检验任务的行政部门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6、本报告仅提供给任务下达部门、受检单位或委托方及其指定的单位或个人，本检验机构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。但在检验中发现带有区域性、普遍性以及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信息时，本检验机构有义务按国家相关规定向行政职能部门报告。

7、报告真伪辨别：报告封面应有查询二维码，扫码二维码获取报告原始文档，与报告对比无误即可。

地 址：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区纬七路2号

邮 编：224056

业务电话：0515-88421421、0515-88427523

监督电话：0515-81990987

传 真：0515-88412557

